

淡江大學管理科學學系「學生語文檢測」獎學金申請要點

96.9.20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

96.12.13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0.8.31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一、主旨：為鼓勵本系全體學生參加各種語文檢測，特制訂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大學部、一般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三、受理期間：每學期期中考試週。

四、申請要件：

(一)凡本系學生參加下列語文檢測並達到標準者，即可予以獎勵：

1.英文

(1)托福電腦測驗CBT-TOEFL成績213分(iBT-TOEFL成績79分)。

(2)英國文化協會之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 成績6.5分。

(3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英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200分、口試成績S-2+。

(4)多益(TOEIC)成績750分(含)以上。

2.日文

(1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日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、口試成績S-2。

(2)財團法人交流協會日本語能力測驗2級合格。

3.法文

(1)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文基礎測試(TCF)TCF3。

(2)法國文化協會駐台代表處法語鑑定文憑中級 (DELF-B1)。

(3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法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、口試成績S-2。

4.德文

(1)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語初級考試(ZD)合格。

(2)台北德國文化中心德福考試 (TestDaF) TDN3。

(3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德文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、口試成績S-2。

5.西班牙文

(1)西班牙語文能力測驗證書 (DELE) 初級(Nivel Inicial)。

(2)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之西班牙文外語能測驗 (FLPT) 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總分180分、口試成績S-2。

(二)憑學生證、檢定證書或成績單(正本)，提出申請。

(三)自96年12月17日起，於就學期間通過者可提出申請，每名以乙次為限。

五、獎勵金額每名新臺幣1仟元整。